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
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委員文貞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：黃總顧問默、黃委員俊杰、黃委員嵩立

列席：彭司長坤業、黃副司長玉垣、郭檢察官銘禮、羅科長  
敏蓉、孫專員魯良、黃科員宗馥、方助理研究員伶、  
許助理研究員玲瑛、邱助理研究員蘋玉

決議：

- 一、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審查委員所做之結論性意見，不宜干涉審查委員是否針對個案提出具體結論及意見。
- 二、討論事項第 2 案，有關民間影子報告公告上網之事宜，應取得民間團體之同意，以及就所提供資訊之真實性自負其責，再於法務部網站上連結影子報告之內容，並臚列民間團體提交影子報告之清單以及該團體之聯絡人資訊。
- 三、討論事項第 4 案，請委外公司協助處理 Nowak 教授研究助理來臺之機票及住宿訂購之事宜；建議未來辦理國際審查會議，協助審查委員之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用，應列入政府預算之項目。
- 四、臨時動議第 1 案，有關秘書處寄信予審查委員之事宜，請張委員文貞協助擬具信件之內容。

- 五、臨時動議第 2 案，有關利用官方或非官方之方法，更清楚說明審查工作之特性內容及目的之宣傳事宜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- 六、臨時動議第 3 案，有關 Virginia BONOAN-DANDAN 女士入境簽證申請之事宜，是否請外交部以最便利及禮遇之方式協助 Virginia BONOAN-DANDAN 女士之簽證。
- 七、有關審查委員接受採訪及維安事項；在場協助審查會議進行之秘書處工作人員；以及審查會議會前會等規劃事宜，列入下次會議之討論事項。
- 八、下次會議請黃委員嵩立擔任主席。